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年報 20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公司資料	3
公司架構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2
財務狀況報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摘要	10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偉先生(行政總裁)
施立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霍漢先生
馬剛先生

監察主任

劉偉先生

公司秘書

林景濠先生 CPA(US), CPA(HK), FCCA

授權代表

劉偉先生
林景濠先生

礦業技術委員會

戴塔根博士
柳建新博士
伍喜慶博士

審核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霍漢先生
馬剛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漢先生(委員會主席)
馬剛先生
陳振偉先生
賀學初先生
劉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偉先生
洪少倫先生
霍漢先生
馬剛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7樓2703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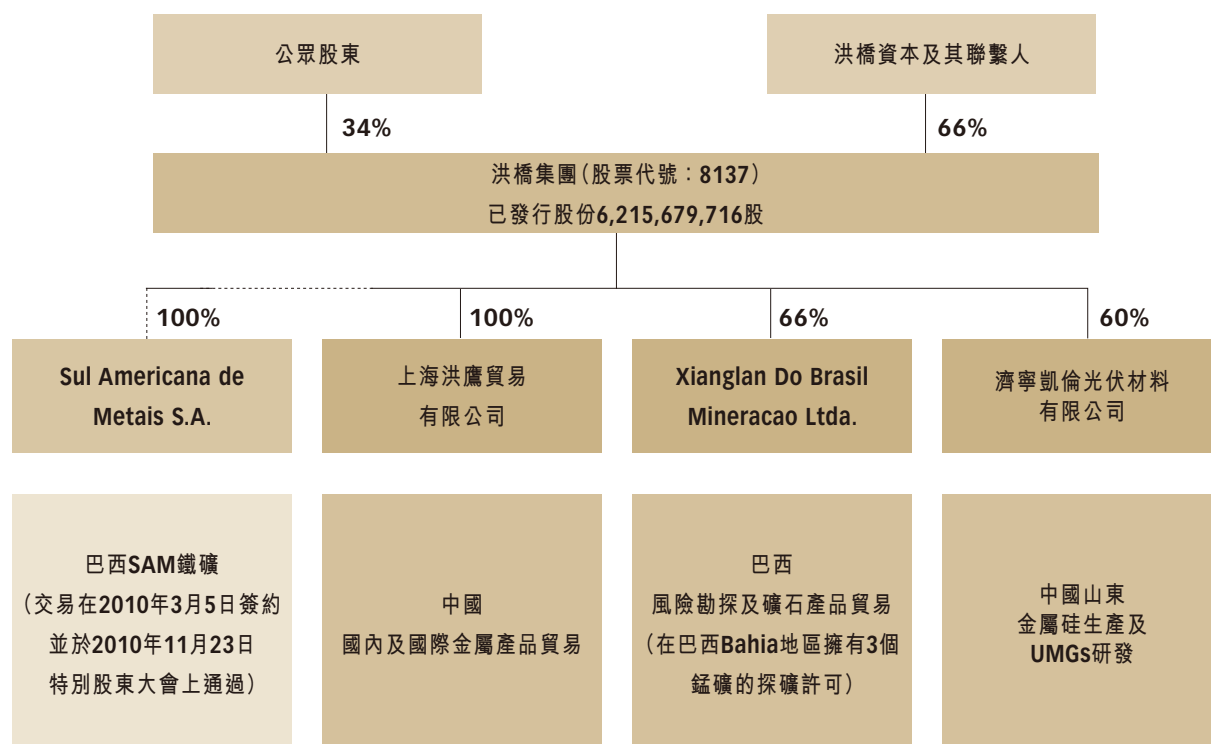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8137

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公司架構



主席報告

本人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高純硅業務二零一二年全年銷售按年減少85%。由於高純硅產品的價格下降，此分部正產生較大虧損，而本公司已減少其生產。

本集團礦產品及鋼材等金屬貿易部門貢獻4億700萬港元收入給本集團，為本公司帶來了穩定的現金流和良好效益。與二零一一年相比，分部收入由16億9,800萬港元減少至4億700萬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貿易模式之變化及於二零一二年大多數銷售交易之收入乃根據會計準則按淨額基準確認。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一年之3億3,20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1億8,000萬港元，此主要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及錄得虧損之拉丁美洲礦產資源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已停止。

前景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與獨立第三者巴西沃托蘭廷集團(Grupo Votorantim)之全資附屬公司Votorantim Novos Negócios Ltda. (「VNN」)簽訂購股協議，以收購一間在巴西擁有豐富鐵礦資源的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100%權益起，集團已取得重大進展，並處於完成收購之最後階段。

董事會相信SAM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範圍更加清晰。資源及能源領域(特別是鐵礦石項目)的業務於不久將來將成為本集團之主營業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合作夥伴於二零一二年之不懈支持及全體員工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賀學初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億1,500萬港元，包括4億700萬港元來自鋼材及礦產品貿易，800萬港元來自銷售高純硅。本年度虧損為2億7,000萬港元，較去年減少1億1,600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股份代繳款開支攤銷減少2,800萬港元，商譽減值減少3,100萬港元，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減少1億2,700萬港元，視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900萬港元以及所得稅抵免減少4,300萬港元，以上均不影響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在上海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洪鷹貿易有限公司，開展中國國內和國際金屬製品的貿易業務，也給本公司帶來了穩定的現金流和良好效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洪鷹貿易的銷售金額達4億700萬港元。

收購巴西鐵礦專案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之進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與巴西沃托蘭庭集團附屬公司VNN達成協議，本公司以不超過4.05億美元代價收購巴西鐵礦專案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簡稱SAM) 100%權益，收購款項根據進度分五期支付，其中：

資源量達滿意程度支付1,000萬美元；

選礦試驗達滿意程度支付6,500萬美元 (即交易完成)；

獲得所有開工建設許可支付1.15億美元；

港口投入營運及生產和礦山投入營運及生產，分別支付1億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集團與賣方達成補充協定。本集團獲得一項選擇權：若在交易完成後6個月內支付第三期收購價款，則第四、五期收購價款各減少6,000萬美元，即總交易代價減少1.2億美元。

集團已支付第一期收購價款1,000萬美元及提前完成獎勵金42萬美元。鑒於選礦試驗已達到滿意程度，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與VNN完成交易，即支付第二期收購價款6,500萬美元，同時受讓SAM 99.99%權益，SAM將由交易完成之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此外，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與SAM簽署借貸協議，集團向SAM提供3,500萬美元借款供SAM進行初步工作，該項3,500萬美元借款已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分批支付，並已全部使用完畢。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與VNN訂立補充協議之同時，集團與SAM訂立了第二份借貸協定，即時提供700萬美元借貸予SAM。至此，本集團已累積提供4,200萬美元免息借款予SAM。在SAM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後，集團仍需以借款或注資的形式繼續向SAM提供資金，以推進項目進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SAM在9個區塊 (劃分為5、6、7、8、9、10、11、12、13共九個區塊) 擁有74個探礦權益，總面積約10.7萬公頃。此外，SAM共有9個探礦權已遞交申請及1個探礦權待從相關公司轉移，惟須獲DNPM批准。SAM另有19個探礦權遞交了投標書，正待投標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巴西鐵礦專案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之進展－續

SAM計劃在第8號礦區建設年產2,500萬噸品位不低於65%鐵精粉的第一期工程，主要包括採礦、選礦、供水供電、管道運輸及港口設施。8號區塊達到JORC標準的探明和控制資源量約為26億噸原礦，可生產鐵精粉約7.2億噸，可持續開採超過27年。8號區塊正在進行的前期工作包括獲取開工建設許可以及編制銀行級可行性研究報告（「BFS」）。

7號區塊正在進行持續鑽探工程，已累積完成133個鑽孔，合共進尺20,316米，計劃於短期內按巴西礦業標準編制最終勘探報告。7號區塊的資源潛力預計達到約30億噸原礦。

8號區塊北部新獲得探礦權區域，地質填圖顯示：資源潛力達到約23億噸原礦。

其他七個區塊的相關探礦權證，SAM會根據巴西法律逐步展開地質工作及對有資源潛力的探礦權證辦理展期，並在適當時候進行二期工程。

SAM現時於巴西僱用約50名員工，過去已聘請及使用包括巴西、中國、智利、美國等地區超過20個專業顧問公司及實驗室協助進行前期研究和分析工作。

1. 開工建設許可

8號區塊一期建設工程，按照巴西法律需要取得8個主要批文：

砍樹許可(ASV)：礦山及管道沿線的土地業主已經查明，在與業主達成購買或使用或過路安排之後，即可向政府申請許可。

初步環境許可(LP)：環境影響報告(EIA)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提交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IBAMA接受，聽證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現等待IBAMA完成最後審核及發出許可。

安裝許可(LI)：正在編制環境實施報告(PBA)

探礦許可證(PL)：最後檔經濟利用報告PAE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提交，等待審批及頒發許可證。

土地徵收許可：相關政府部門已進入最後審核階段。

聯邦用水許可和州用水許可：二零一二年三月巴西聯邦政府水務局已批准在伊拉貝取水，每年5,100萬立方米用水權連續20年。伊拉貝水壩距選礦廠約50公里。已與米娜斯州政府訂立協議，在距離選礦廠17公里的Vacaria河建設水壩，年取水量約6,000萬立方米。兩項用水許可使用任何一個即可。

ANTAQ港口營運許可：LP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現正編制環境實施報告(PBA)。

SAM正在積極爭取在二零一三年年底或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逐步取得全部開工建設許可。

收購巴西鐵礦專案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之進展－續

2. 一期建設工程

8號區塊一期建設工程，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詳細勘探後，選礦試驗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全面完成，包括採礦、選礦、供水、供電、管道運輸、港口的工程詳細設計將逐步全面展開。在編制可行性研究報告(BFS)後，將進行工程招標和展開大規模建設工程。若各項開工建設許可可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取得，則礦山可在二零一五年年底或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投入營運。

根據最新的研究，管理層對一期建設工程的總投資(「CAPEX」)和每噸鐵精粉離岸營運成本(「OPEX」)的最新估算為：

總投資 (億美元)		離岸營運成本／噸 (美元)	
採礦	3.8	採礦	7.36
選礦	16.0	選礦	13.78
管線	9.0	管線	0.78
過濾	3.0	過濾	1.12
港口	5.0	港口	4.05
可行性研究	1.2	管理費	1.07
		銷售費用	1.00
		專利費	2.66
合計	38.0		31.82

集團分析了一些同類型礦山的總投資(CAPEX)規模和300多個已投產鐵礦的每噸離岸營運成本(OPEX)資料，與之相比，8號區塊一期工程不論是在CAPEX還是在OPEX方面均具有競爭力。不論未來全球鐵礦石的需求趨勢如何，SAM的鐵精粉產品從成本的角度看，具有很強的生存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財政資源及主要股東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8億1,87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0萬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12億7,120萬港元、存貨280萬港元、有限制銀行存款4,030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240萬港元、應收款項及票據2億6,140萬港元，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9,630萬港元，衍生金融資產660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4億3,140萬港元，應付賬款及票據2億6,790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2,840萬港元及貸款1億2,780萬港元及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680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貸款佔總權益比例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8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6)。

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財政資源及主要股東的財政支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現時所需已有充足營運資金。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Votorantim Novos Negocios Ltda(「VNN」)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斥資3.9億美元收購SAM 100%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續

根據本公司與SAM訂立的借款協議，本公司合共已借出42,000,000美元予SAM，供資源確認、選礦試驗及預可行性研究等用途。SAM計劃於8號礦區建設一座年產2,500萬噸65%品位鐵精粉的工廠及相應的基建設施。

於本報告日期，對SAM之收購仍未完成，收購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及隨後的相關公告。

重大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股東民輝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買方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俊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山俊之主要資產包括巴西之三個錳礦探礦許可證及一間於墨西哥從事礦產買賣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出售事項之付款條款。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內披露。於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仍未完成，而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公佈。

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述披露者以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有關對收購SAM之資本承擔為3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945,228,000港元)，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88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前景

本公司已宣佈出售其於巴西的錳礦探礦附屬公司及於墨西哥的礦產貿易業務。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完成。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能夠將其所有資源集中於巴西SAM鐵礦項目。

在金屬產品貿易方面，本集團已透過於上海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洪鷹貿易，在中國委任非獨家分銷商，開展金屬產品的國內及國際貿易業務。

董事預期，金屬產品貿易業務於來年會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和良好效益及巴西SAM鐵礦項目可提高本集團的增長潛力。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0人(二零一一年：148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0,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600,000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本集團全體僱員亦享有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購股權亦曾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50歲，為本公司主席。賀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定位。賀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其後，他曾就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賀先生為若干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董事及股東，包括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55)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5)。賀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凱倫光伏材料投資有限公司、濟寧凱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及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等之董事。

劉偉先生，48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劉先生於企業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彼先前受聘於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及力寶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劉先生曾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4)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劉先生亦曾擔任中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有色金屬貿易業務之私營公司)之董事。彼曾為一家從事傳媒業務之私營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於出版業務方面之經驗豐富，他在上述私營公司任職期間曾參與出版世界經濟論壇、今日健康生活及中國新聞周刊。劉先生持有美國舊金山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凱倫光伏材料投資有限公司、濟寧凱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Honbridge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及上海洪鷹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亦為新寶能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經營汽車售後服務。

施立新先生，45歲，持有新港University of Wales College工商管理學深造文憑，於併購及項目融資方面擁有經驗。施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萬博港工業品超市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曾為湖南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席之特別助理。施先生亦曾擔任一家涉足湘潭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包括湘潭(德)工業園)採購業務公司之行政總裁。施先生亦為濟寧凱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洪鷹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非執行董事

洪少倫先生，52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物理及電子計算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具有十七年證券研究、投資銀行及財務分析之廣泛經驗，主要負責中國資本市場、汽車業及投資銀行業務。洪先生現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75)之執行董事及正峰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協助處理本集團之資本市場業務及投資者關係。

燕衛民先生，45歲，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南大學，主修自動控制專業，擁有比利時聯合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燕先生在礦產品貿易方面擁有20年之豐富經驗，先後任職上海國弘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上海鷹悅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燕先生負責本集團與中國內地鋼鐵企業、礦業企業、港口及礦山建設企業之聯繫。彼亦為上海洪鷹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41歲，二零零七年十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是一位執業會計師，於一家會計師行執業及出任董事。彼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審計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陳先生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公眾上市、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曼徹斯特商學院(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霍漢先生，55歲，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等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從事媒體及出版業務，包括出版財經月刊「領袖人物」；提供舉辦商業論壇及研討會之服務；建立電子商貿平台「華商門戶網」，專為全球高瑞華商領袖提供服務等業務。自二零零零年以來，霍先生一直擔任一家在香港登記之慈善團體世界傑出華人基金會之創辦董事，現任董事職務。

馬剛先生，56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馬先生曾受聘為上海紅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礦業技術委員會

戴塔根博士，60歲，一九八九年獲得中南工業大學博士學位，現任中南大學地學與環境工程學院院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作為國務院特殊津貼獲得者，戴博士擔任地質部門要職。戴博士兼任湖南省地質學會副理事長、湖南省礦物岩石地球化學學會理事長及教育部地礦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分會委員。

戴塔根教授從事地質事業30餘年，取得了豐碩的成果，尤其是在解決生產礦山接替資源研究方面有較深造詣。

柳建新博士，50歲，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南大學地球探測與資訊技術學科博士學位。柳博士現任中南大學資訊物理工程學院院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柳博士為湖南省高校「礦產資源與災害探查」科研創新團隊帶頭人。

柳博士長期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工程勘察領域的理論與應用研究，在深部隱伏礦產資源預測與精確定位、生產礦山深部地球物理立體填圖、地球物理資料高分辨處理與綜合解釋、工程地球物理勘察等方面有穩定的研究方向並取得了廣受認同的研究成果。柳博士亦為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

柳博士亦為湖南省第九屆、第十屆政協委員、湖南省地球物理學會理事長，中國地球物理學會理事。

伍喜慶博士，50歲，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獲選礦工程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獲中南工業大學礦物加工碩士學位，二零零二年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 University of London, UK)礦物工程博士學位，現任中南大學高級工程師、礦物加工系副主任。

伍博士長期從事礦物加工和資源綜合利用方面的理論和應用工作，參加和組織多項國內外的相關研究和工程項目，在低品位鐵礦、有色金屬和稀有金屬選礦等方面均有很深的造詣。

伍博士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赴巴西SAM領導選礦測試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林景濠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林先生曾於一間海外石油機械公司任職財務總監，並協助該公司於香港上市。彼亦曾於一間紙品公司任職財務總監，並協助該公司於美國上市。林先生在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北京及香港分所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保證及諮詢經驗。彼持有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深造文憑。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本公司董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內。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0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偉先生(行政總裁)
施立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霍漢先生
馬剛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劉偉先生、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所有餘下的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各服務合約於屆滿後將繼續生效。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或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購股權數目 ²		
賀學初	-	22,460,000	4,065,000,000 ¹	-	4,087,460,000	65.76
劉偉	-	-	-	40,000,000	40,000,000	0.64
施立新	-	-	-	30,000,000	30,000,000	0.48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60,000,000	0.97
洪少倫	-	-	-	15,000,000	15,000,000	0.24
陳振偉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霍漢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馬剛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附註：

-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 此乃其購股權計劃涵蓋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及於下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規定須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亦繼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i) 該計劃之摘要

1.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旨在表揚及鼓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定義見下文「該計劃之參與人士」分節）及其他人士，同時向彼等提供獎勵，並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攬新僱員，讓他們有機會直接分享本公司達致長遠業務目標而獲得的經濟成果。

2. 該計劃之參與人士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建議委任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承銷商、客戶或供應商（統稱「參與人士」）建議授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可接納的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3. 按該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函件，按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21,567,971股股份，即緊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該計劃後之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438,000,000股股份可按該計劃及期權契約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0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而承授人並無行使購股權，20,24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00,567,971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9.7%。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 該計劃之摘要－續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直至向某位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前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令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授出建議（建議的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5.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並須受制於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而董事會可能在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內對購股權的行使施以限制。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指明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7.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五個工作天內繳付1.00港元。

8.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按該計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c) 一股股份之面值。

9. 該計劃餘下之年期

該計劃由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終止，惟須受制於依據有關條款提早終止該計劃。

該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摘錄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分節。

購股權計劃—續

(ii)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按該計劃及期權契據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31/12/2012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購 股權日期前 之每股價格 (附註b) 港元	緊接行使購 股權日期 之每股價格 (附註c) 港元
	於 01/01/2012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董事											
劉偉	10,000,000	-	-	(10,000,000)	-	-	22/11/2007	22/05/2008- 21/11/2012	1.20	1.20	不適用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	10,000,000	-	-	-	10,000,000	28/05/2012	28/05/2012- 27/05/2020	0.95	0.91	不適用
施立新	10,000,000	-	-	(10,000,000)	-	-	22/11/2007	22/05/2008- 21/11/2012	1.20	1.20	不適用
	20,000,000	-	-	-	-	2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	10,000,000	-	-	-	10,000,000	28/05/2012	28/05/2012- 27/05/2020	0.95	0.91	不適用
燕衛民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洪少倫	15,000,000	-	-	-	-	1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陳振偉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霍漢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馬剛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小計	124,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	124,000,000					
僱員	13,000,000	-	-	-	-	1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	1,000,000	-	-	-	1,000,000	28/05/2012	28/05/2012- 27/05/2020	0.95	0.91	不適用
小計	13,000,000	1,000,000	-	-	-	14,000,000					
戰略合作夥伴(新汶)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25/11/2010	25/11/2010- 24/11/2013	3.15	3.09	不適用
其他人士	240,000	-	-	(240,000)	-	-	15/04/2002	15/04/2003- 07/01/2012	0.69	0.68	不適用
總計	437,240,000	21,000,000	-	(20,240,000)	-	438,0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i)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六個月之歸屬期及於其後變得全數可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部或部份變得可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第一年	無
第二年	25%
第二年之後	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按期權契據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在購股權授出日起可全數行使。

- (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c)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所需標準）規定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並且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好倉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實益 擁有人	配偶 權益	受控公司 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洪橋資本	4,065,000,000	-	-	4,065,000,000	65.40
賀學初（附註2）	-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087,460,000	65.76
FOO Yatyan（附註2）	22,460,000	4,065,000,000	-	4,087,460,000	65.76
Li Xing Xing	-	-	4,065,000,000 （附註3）	4,065,000,000	65.40
民輝有限公司 (Note 4)	840,568,000	-	-	840,568,000	13.52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4,065,000,000股股份乃由洪橋資本持有。Li Xing Xing先生持有洪橋資本32%權益。
4. 民輝有限公司所持有之840,568,000股股份指本公司440,568,000股股份及於400,000,000港元每股本公司換股股份初步兌換價為1.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00,000,000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能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事宜。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約403,849,000港元之銅及鋼材產品予上海鷹悅實業有限公司，一間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有關連的公司。此等銷售以總額呈列為「銅及鋼材產品之銷售」或以淨額呈列為「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視乎交易之性質而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董事會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並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相關發現及結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具體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無保留意見函件，並已確認本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給予之條款進行，且遵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之該等交易乃：

- (1) 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或給予(如適用)本集團的條款訂立；
- (3) 是根據該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該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在先前公告披露的相關上限金額之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持續關連交易而予以披露。

關連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視同利息為17,138,000港元，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之視同利息為25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合共332,844,000港元的貸款。該些貸款於首二年免息，第三年利息以最優惠利率減1.25%之年利率計算。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上海鷹悅實業有限公司（「鷹悅」）之股東，持有鷹悅98.75%之股權。鷹悅主要於中國提供建築原材料（包括鋼材產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洪鷹貿易有限公司（「洪鷹貿易」），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以開展鋼材及相關鋼材產品貿易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採購鋼材及鋼材產品。洪鷹貿易已與鷹悅訂立分銷協議，據此，鷹悅將成為洪鷹貿易所採購鋼材產品之獨家分銷商。因此，鑒於其於鷹悅所擁有之權益，燕先生被視為於本集團之該項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合約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於本年度內或年底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此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內。

董事會報告

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總額92%，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98%。此外，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73%。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香港均富會計師行（「均富」）（現稱莊栢會計師行）審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佈，由於均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進行業務合併，並以立信德豪名義執業，均富辭任及立信德豪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立信德豪審計。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賀學初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致力樹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問責及透明度，採納時更以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作為考慮前提。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a)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b)全部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需於獲委任後緊接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連任以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考慮，所有董事已同意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故彼等之任期亦會受該等規則所限。另外，雖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規定，但本公司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均自願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均為執行董事)、另外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本公司會定期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達致適切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平衡。此外，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由一位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審核委員會主席。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就其各自之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關於獨立身份的指引，而依據該等指引彼等均具有所需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採納一份關於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公司揀選董事候選人時的主要考慮因素為有關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時間之投放及利益衝突等。提名及遴選程序均由提名委員會執行。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專題討論董事會之組成、人數及架構等之適切性。提名委員會在大多數董事出席下開會一次。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而不會超過三分之一)董事須備選連任。管治守則訂明全部董事均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雖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規定，但本公司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均自願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最新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以(i)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人士或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當，藉此強化出任該等職位者之獨立性和問責性。凡屬關鍵和重要之決定，均須經過董事會會議充份討論。就擬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事前均向所有董事作出充份諮詢。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其成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上的決定。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一二年曾舉行七次會議：

	出席
執行董事	
賀學初(主席)	7/7
劉偉(行政總裁)	7/7
施立新	7/7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7/7
洪少倫先生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7/7
霍漢	6/7
馬剛	7/7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均獲發最少七個營業日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嚴格全面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任何合理之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董事有全權接觸本集團之資料，並在董事認為有須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於二零一二年，全體董事接受本公司與演講人（包括財務顧問公司之董事）組織之企業管治培訓。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此外，董事會亦就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其證券的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內部監控

一套設計完善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對保障本公司的資產、股東的投資、確保財務報告可靠性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方面之要求方面，確實甚為重要。董事亦明白其須對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負責，並有責任不時監察其效能。因此，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將定期審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責任。董事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2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核數服務收取費用約為1,200,000港元，其他非核數服務收取費用為5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設立，委員會成員包括霍漢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陳振偉先生、賀學初先生及劉偉先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開會一次，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委員會檢討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表現花紅)是根據個人的技能、知識、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和盈利能力，以及行業慣例釐訂。授予購股權被視作向員工提供長遠福利及挽留員工的方法之一。

非獨立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須每年進行評估，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執行職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時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均可獲得補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偉先生、洪少倫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召開會議一次，而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有出席。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洪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0頁至第107頁的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採用董事認為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有關內部控制。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其真實而公平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號碼：P05018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營業額	5	415,306	1,756,598
直接經營開支		(412,442)	(1,740,781)
其他經營收入	7	8,190	9,678
銷售及發行成本		(1,180)	(851)
行政開支		(27,284)	(32,036)
其他經營開支	8	(55,069)	(50,029)
股份代繳款開支	37	(23,980)	(51,861)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17	(171,398)	(298,247)
商譽減值	20	–	(31,051)
經營虧損	8	(267,857)	(438,580)
財務成本	9	(61,200)	(52,37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9,057)	(490,953)
所得稅抵免	10	58,767	101,404
除持續業務所得稅後虧損		(270,290)	(389,549)
終止業務			
本年度來自終止業務之溢利	11(b)	–	3,001
本年度虧損		(270,290)	(386,54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94,403)	(158,57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94,403)	(158,5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64,693)	(545,1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	(221,699)	(304,8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48,591)	(81,709)
		(270,290)	(386,54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3,462)	(409,9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81,231)	(135,169)
		(364,693)	(545,121)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	13(a)	(3.57)港仙	(4.9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	13(b)	(3.57)港仙	(5.01)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19	26,757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	1,581,00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8	21,403	21,700
商譽	20	–	–
收購業務按金	21	81,265	81,265
借款給一間收購中企業	22	262,434	219,808
		366,321	1,930,53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777	17,918
應收賬款及票據	24	261,437	262,13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5	96,366	718,342
衍生金融資產	26	6,569	11,29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40,341	37,4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2,360	35,838
		409,850	1,083,0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1(a)	1,271,161	–
		1,681,011	1,083,0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9	267,855	202,207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30	28,451	701,917
貸款	31	127,797	157,678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貸款	32	6,800	6,541
		430,903	1,068,34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11(a)	431,440	–
		862,343	1,068,343
流動資產淨額		818,668	14,6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4,989	1,945,216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3	330,194	262,390
可換股債券	34	270,175	226,485
遞延稅項負債	35	693	538,725
		601,062	1,027,600
淨資產		583,927	917,61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	6,216	6,206
儲備	38	298,523	550,991
		304,739	557,19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9,188	360,419
		583,927	917,616

賀學初
主席

劉偉
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20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1,136	736,396
收購業務按金	21	3,265	3,265
借款給一間收購中企業	22	262,434	219,808
		266,835	959,678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5	913	2,270
衍生金融資產	26	6,569	11,2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	86,180	86,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130	2,847
		93,792	102,592
持作出售之資產	11(a)	563,661	–
		657,453	102,592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	30	1,340	1,3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1,078	1,078
		2,418	2,418
流動資產淨額		655,035	100,1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1,870	1,059,852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3	330,194	262,390
可換股債券	34	270,175	226,485
		600,369	488,875
淨資產		321,501	570,977
權益			
股本	36	6,216	6,206
儲備	38	315,285	564,771
總權益		321,501	570,977

賀學初
主席

劉偉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業務		(329,057)	(490,953)
終止業務		–	3,001
		(329,057)	(487,95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2,573	2,374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攤銷	18	484	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	23,083	12,036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17	171,398	298,247
商譽減值	20	–	31,051
撤銷其他應收賬款	8	5,361	–
撤減存貸	8	11,995	–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9	113	50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9	43,690	37,15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	9	17,138	14,407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之利息開支	9	259	312
初始確認借款給一間收購中企業公平值損失	8	9,781	4,667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損失	8	4,726	33,059
股份代繳款		23,980	51,861
銀行利息收入	7	(670)	(53)
借款給一間收購中企業利息收入	7	(6,326)	(7,4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	8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3	–	(4,241)
		(21,439)	(13,44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存貨之減少/(增加)		3,146	(9,232)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少/(增加)		701	(257,95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增加)		615,180	(707,923)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65,648	198,958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673,905)	677,998
		(10,669)	(111,59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			
		(10,669)	(111,59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0,669)	(111,5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已收利息	7	670	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74)	(3,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12	–
支付收購業務按金	21	–	(3,26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8	(2,843)	(37,498)
出售附屬公司(除去出售之現金)	43	–	444
借款給一間收購中企業		(46,081)	(75,5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8,616)	(119,2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其他貸款之已付利息		(113)	(502)
提取借貸款項		123,987	153,779
提取最終控股公司借貸款項		67,690	60,399
償還貸款		(154,962)	(9,311)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0,000)	(90,000)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121,93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6,602	236,3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2,683)	5,49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838	30,046
滙率變動之影響		219	295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a)	(1,0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60	35,8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360	35,8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代 繳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126	527,734	(327)	32,184	317,772	67,136	363,304	(527,173)	786,756	495,588	1,282,344
發行股份(附註36)	78	116,660	-	-	-	-	-	-	116,738	-	116,738
按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	6,647	-	-	(1,449)	-	-	-	5,200	-	5,20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產生(附註33)	-	-	-	6,267	-	-	-	-	6,267	-	6,267
權益結算之股份代繳款交易(附註37)	-	-	-	-	51,861	-	-	-	51,861	-	51,861
放棄購股權	-	-	-	-	(3,142)	-	-	3,142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	-	327	-	-	-	-	-	327	-	327
與擁有人之交易	80	123,307	327	6,267	47,270	-	-	3,142	180,393	-	180,39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04,839)	(304,839)	(81,709)	(386,54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	(105,113)	-	-	(105,113)	(53,460)	(158,57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5,113)	-	(304,839)	(409,952)	(135,169)	(545,1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206	651,041	-	38,451	365,042	(37,977)	363,304	(828,870)	557,197	360,419	917,616
發行股份(附註36)	10	28,290	-	-	(28,300)	-	-	-	-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產生 (附註33)	-	-	-	7,024	-	-	-	-	7,024	-	7,024
權益結算之股份代繳款 交易(附註37)	-	-	-	-	23,980	-	-	-	23,980	-	23,980
購股權失效(附註37)	-	-	-	-	(3,341)	-	-	3,341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10	28,290	-	7,024	(7,661)	-	-	3,341	31,004	-	31,00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21,699)	(221,699)	(48,591)	(270,290)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	(61,763)	-	-	(61,763)	(32,640)	(94,40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1,763)	-	(221,699)	(283,462)	(81,231)	(364,6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6	679,331	-	45,475	357,381	(99,740)	363,304	(1,047,228)	304,739	279,188	583,927

* 該等餘額合計298,5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550,991,000港元)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內。

1. 一般資料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9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下文合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年度, 管理層擬出售其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山俊有限公司(「山俊」)之股權, 原因為本集團將把其所有資源集中於另一項目, 並開始尋找潛在買家。山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山俊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本公司與民輝有限公司(「民輝」)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有條件出售協議」), 以出售山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隨後, 有條件出售協議之條款有變動, 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訂立補充協議, 以修訂代價之付款條款。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出售事項構成主要交易, 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 方可作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由於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很有可能進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已:

- (a)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山俊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負債;
- (b)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山俊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除出售事項外,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第30頁至第107頁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如附註3所述。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示, 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所有數值均列至千位(「千港元」), 除特別指明以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年度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解釋者外，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了轉讓金融資產交易的披露規定，並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就被轉讓資產而可能保留於實體內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該修訂本亦規定於報告期末前後進行之轉移交易所涉及數額比例不均時須作出額外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予以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發表將於該發表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予以採納。董事現在評估於首次應用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董事之初步結論為，初步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

此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修訂本更改了於全面收益表內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之項目披露。修訂本規定實體根據項目會否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而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之項目分為兩類。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將於日後與可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選擇呈列其他除稅前全面收益項目之實體將須分別顯示與該兩類項目有關之稅項金額。全面收益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所使用之名稱已更改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仍容許實體使用其他名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這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此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者（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者的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方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表決權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則持有被投資者少於50%表決權的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者。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會於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將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致。

務須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乃於附註4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編製基準－續

即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270,2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386,548,000港元)虧損,綜合財務報表仍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持續經營基準乃以(1)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洪橋資本及其兩名股東已承諾至少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應付到期負債要求及維持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及(2)董事一直在積極採取步驟以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例如出售事項(附註1)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46))為基準採納。

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財務報表中須作出調整,以撇銷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尚未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可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可於損益賬中確認。

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有關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的業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債務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之基準,按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價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之費用從權益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計最多十二個月）內獲得的與收購日的公平價值有關的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所有對或然代價的其他其後調整，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股東。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完成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予非控股權益。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能夠執行控制力之實體。控制力乃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理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之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控制力時，已計及當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申報日期，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申報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並作為部分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本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申報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申報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在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股本之貨幣換算儲備個別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3.5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提供服務而獲得之扣減增值稅後公平值、扣減回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或將流入本集團，且可可靠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收入按以下情況確認：

- 銷售貨物於向客戶轉讓擁有權之重要風險及回報時(通常指貨物交付及客戶接受貨物時)確認。
- 買賣商品合約之收入乃於結算時予以確認。
- 凡雜誌已送出及擁有權已轉移，銷售雜誌(即自二零一一年起已終止之業務)收入便獲確認，收取訂戶預付的訂購費則記錄作預收款項中。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收入確認－續

- 凡有關廣告已刊出或根據廣告刊出的時間比例，廣告收入(即自二零一一年起已終止之業務)便獲確認。
- 宣傳及市場推廣收入(即自二零一一年起已終止之業務)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年度內確認。指定交易之完成乃按照實際所提供服務佔所提供服務總數之比例。
-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6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部份。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以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7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外)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計算折舊，以分配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5%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具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申報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租賃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予以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廢棄或出售所得的收益或虧損，按為銷售所得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其後開支，倘該項開支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收益及其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則於產生之財政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3.8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租期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約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之基準則除外。

3.9 勘探及評估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勘探及評估資產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有關商業和技術的可行性研究，以及擴大現有礦石勘探及提高礦場產能的開支。取得勘探個別區域的法定權利前所產生的開支會於支付時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倘可合理確定礦產資源能進行商業生產，則勘探及評估成本按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性質轉撥至有形或無形資產。倘任何項目於評估階段擱置，則會於損益撇銷有關開支總額。

3.10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須進行減值測試，且於出現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

3.11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已收購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類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該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離內置式衍生工具)乃列為持有作買賣，惟其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

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應收貿易賬款)提供貨品及服務時產生，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性貨幣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金融資產已減值。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該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且企業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估計，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負債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利息及未能償還本金；
- 負債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之重大改變對負債人帶來負面影響。

有關金融資產組別之虧損情況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該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債務人之付款情況以及與拖欠集團資產有關之國家及本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

凡收取投資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期間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取消確認條件，則本集團會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

3.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並無被限制用途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3.14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交易成本必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3.15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屬承租公司之租約均列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項下應付之租金總額乃於租約期限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確認。已收取之租約獎勵於租約期限內作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確認。

3.16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貸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可換股債券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財務負債－續

財務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撤銷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

借貸、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乃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而借貸、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乃使用有效利息法於借貸／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各借貸期間於損益表／其他儲備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申報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附有股本成分之可換股票據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作為附有負債成分及權益成分之複合財務工具列賬。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金融負債及權益成分兩部份，並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為負債及權益成分。於初步確認時，負債成份之公平值乃使用類似非兌換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指定負債成份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即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購股權)乃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計入權益。

負債成分其後按使用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將保持在權益內直至轉換或票據贖回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負債成分之賬面值於轉換時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被贖回，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接撥入累計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財務負債－續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此等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計量。

3.17 所得稅會計法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該等於申報日期尚未支付有關本期或過往申報期間稅項機構承擔或申索之責任。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乃根據適用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本期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作為稅項開支一個部份，於損益表內確認。

遞延稅項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異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異進行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以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為基準，按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所採用的稅率計量。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算折讓，並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稅率必須於申報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制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若遞延稅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情況下，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處理。

若或僅若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則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以淨額基準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所得稅會計法－續

若或僅若實體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本集團則以淨額基準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這些實體於日後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期間擬以淨額基準清償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3.18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透過多種界定供款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予僱員。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內。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一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於支付定額供款後，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額外供款。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確認之供款會於其到期時費用化。倘出現付款不足或預付款項之情況，則或可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因有關負債及資產屬短期性質而可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本集團於香港之僱員。本集團及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收益表列支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付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的有關規則，本集團參與當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為提供僱員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將僱員的基本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而當地市政府承擔本集團現在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就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按規定供款。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列示。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被員工放棄之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申報日期前提供之服務可享有之年假估計負債會提撥準備。

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可確認。

3.19 股份代繳之僱員補償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提供其他相似服務之人員時，在歸屬期內之授權日購股權公平值會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份代繳款儲備。於報告時期完結時，非市場歸屬情況會考慮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最後可得估計分配，最後，歸屬期內累計數目會基於最後可得估計分配購股權之數目。市場歸屬情況反映在授出股權之公平值。只要合乎其他歸屬情況，不論市場歸屬情況合乎與否也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沒有因應市場歸屬情況不能滿足而作相關調整。

所有以股份代繳之僱員補償之僱員服務以公平值計算，當中間接以授出之股票工具決定。彼等之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而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

所有股份代繳補償最終均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並在除去遞延稅項後相應增加股份代繳款儲備。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最佳可得估計分配。非市場性之行使條件包括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量之假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期後修訂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較原先估計者少，則毋須對過往期間已確認之開支進行調整。

在購股權分配前，當條款及情況被改動時，改動前及改動後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加會被立刻計入及根據餘下之歸屬期於損益表確認。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以外之人士，收益表會扣除所收取貨品及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惟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之相應增加已予確認。至於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股份代繳之僱員補償－續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股份代繳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放棄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股份代繳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3.20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規定完成及將資產準備作計劃用途之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3.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撥備則需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的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需於每個申報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倘若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至透過業務合併所購入的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其營運分類並編製分類資料。上述內部財務資料乃供本集團執行董事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組成作出決策以及審核該等組成的表現。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而釐定。各經營分部乃根據需要不同資源之產品及服務類別獨立管理。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可呈報分類：

- (i) 「礦產資源勘探及貿易」分部業務包括研發及勘探礦產資源及銅及鋼材貿易；
- (ii) 「多晶硅產品」分部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多晶硅產品；及

出版業務自二零一一年起已終止經營。下文所呈報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終止業務之任何款項，有關詳情於附註11(b)內詳述。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進行申報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時未計及的公司收入及開支（主要應用於本集團總部）除外。

分類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未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及負債）並不歸類於某一分類，其主要應用於遞延稅項負債及本集團總部。

3.23 關連人士

(a)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成員之近親與本集團相關，倘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一實體與本集團相關，倘以下任一條件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意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3 關連人士－續

(b) 一續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3.24 終止業務

終止業務乃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以清晰地與本集團餘下部分區別，並代表一個單獨的主要業務類別或地理區域業務，或為單一協作計劃之一部分用以處置單獨的主要業務類別或地理區域業務，或目的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或當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待售類別之標準時（以較早者為準）分類為終止業務。當業務被放棄時亦如此。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終止業務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單一數額，包括：

- 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公平值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減出售或處置資產或處置構成終止業務類別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5 持作出售資產

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資產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惟條件是彼等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並非透過使用而予以收回。僅當銷售非常有可能及該資產(或出售集團)以其現時之狀況可即時出售時，此條件被視為符合。此等資產(及出售集團)(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予以計量。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於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期)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照其定義，該等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i) 無形資產之減值－「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於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時就減值作出檢討。董事考慮到已發生之所有事實及情況來判斷該等事實及情況會否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是已減值)。管理層於申報日期末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減值(附註17)。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申報日期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出現非金融資產減值之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之因素，則會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計算之使用價值，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之主要估計及假設，有關未來事件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考慮主要基於申報日期之現時市況及適當市場貼現比率之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有市況及相同性質之產品銷售過往經驗計算，而競爭對手之行動可使其造成大幅變動。管理層於申報日期重新評核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v)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為應收款項釐定減值。有關估計乃按照其客戶之信用記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當管理層認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的跡象時，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借款，即估計減值。當管理層釐定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彼等乃以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予以撇銷。管理層於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v) 折舊

本集團根據附註3.7所述會計政策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之估計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賺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vi)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授予僱員／顧問之股票結算交易成本，自授予之日起參照公平價值計量。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公平價值計量取決於最合適的估價模型，並計及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而估算公平價值時需要採用最合適之模型輸入值，包括購股權之預期年期、波幅股息收益率及相關假設。估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公平價值採用之假設及模型請參見附註37。

(vii)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估計

應以公平價值進行初始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不能從活躍市場獲取，而是利用包括現金流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估值技術確定。這些估值模型所使用的參數均從可觀察的市場獲得，但對於某些不適用的因素，必須使用大量假設以得出公平價值。估計包括諸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波動性等參數。對於這些因素的估計變更會影響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之披露。

(viii) 合同義務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釐定包含負債部分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基準為於結算時，本集團將提供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其本身之股份（其價值乃被釐定為顯著超過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價值）。儘管本集團沒有明確責任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資產持有人實際上獲最低金額至少相當於現金／其他金融資產結算金額之保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本年度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多晶硅產品銷售	8,558	58,727
銅及鋼材銷售	400,623	1,666,181
鐵礦石及錳產品銷售	1,173	31,690
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附註)	4,952	—
	415,306	1,756,598

附註：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指本集團購買或出售銅及鋼材產品之合約之收益，該等合約並非根據本集團之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要求為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而訂立及持續持有。於本年度，此等交易之總銷售額為2,458,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此等交易之總銷售及購買額於本公司之季度報告內分別呈列為收入及直接經營開支。此等現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調整為以淨額於年度財務報表內呈列為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

6.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在中國及拉丁美洲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拉丁美洲。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註冊國家。

自二零一一年起已終止出版業務。以下呈報之分部資料不包含此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1(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呈報一續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主要管理層(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礦產資源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多晶硅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外界客戶)	406,748	8,558	415,306
可申報分部虧損	(180,183)	(40,991)	(221,174)
可申報分部資產	1,667,286	28,631	1,695,917
可申報分部負債	386,992	42,720	429,712
資本開支	4	470	474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71,398	–	171,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3,083	23,08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779	1,582	5,361
撇減存貨	–	11,995	11,995
利息收入	(667)	(3)	(670)
利息開支	–	372	372
折舊	619	1,745	2,364
攤銷開支	–	484	48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外界客戶)	1,697,871	58,727	1,756,598
可申報分部虧損	(331,529)	(12,299)	(343,828)
可申報分部資產	2,623,534	72,226	2,695,760
可申報分部負債	1,021,777	45,226	1,067,003
資本開支	2,361	1,007	3,368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298,247	–	298,247
商譽減值虧損	31,051	–	31,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2,036	12,036
利息收入	(44)	(9)	(53)
利息開支	91	721	812
折舊	313	1,795	2,108
攤銷開支	–	473	4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呈報－續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415,306	1,756,598
出版(終止業務)	–	4,367
本集團營業額	415,306	1,760,965
可申報分部虧損	(221,174)	(343,828)
其他經營收入	6,324	7,427
行政開支	(14,892)	(13,406)
其他經營開支	(14,507)	(37,726)
股份代繳款開支	(23,980)	(51,861)
財務成本	(60,828)	(51,559)
除所得稅及終止業務前虧損	(329,057)	(490,953)
可申報分部資產	1,695,917	2,695,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9
收購業務按金	81,265	81,265
借款給一間收購中企業	262,434	219,80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913	2,270
衍生金融資產	6,569	11,2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4	2,952
	2,047,332	3,013,559
可申報分部負債	429,712	1,067,00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340	1,340
可換股債券	270,175	226,48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30,194	262,390
遞延稅項負債	431,984	538,725
	1,463,405	2,095,9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呈報－續

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之外界客戶的營業額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業務之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中國	414,133	1,756,598
拉丁美洲	1,173	–
來自外界客戶之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415,306	1,756,598
非流動資產		
香港	81,265	81,473
中國	22,622	47,768
拉丁美洲	–	1,581,481
可申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103,887	1,710,722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除外)之地點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於本年度，超過79%(二零一一年：80%)的本集團營業額依賴於礦產資源勘探及交易分部的三(二零一一年：三)大客戶。這三大客戶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180,789,000港元、81,184,000港元及68,7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603,040,000港元、418,898,000港元及416,641,000港元)。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670	53
借款給一間收購中企業之視同利息	6,326	7,426
其他收入	1,194	2,199
	8,190	9,6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持續業務		
核數師酬金	1,200	1,200
確認為直接成本之存貨成本	412,442	1,710,361
折舊	2,573	2,353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攤銷	484	4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	89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款項	4,145	3,328
滙兌淨虧損	376	643
其他經營開支：		
— 初始確認借款給一間收購中企業公平值虧損	9,781	4,667
—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附註34)	4,726	33,0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3,083	12,036
—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5,361	—
— 撇減存貨	11,995	—
— 其他	123	267
	55,069	50,029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貸款之利息	113	502
可換股債券之視同利息	43,690	37,15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視同利息	17,138	14,407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之視同利息	259	312
	61,200	52,3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遞延稅項(附註35)	58,767	101,40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產生或源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作出海外所得稅撥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濟寧凱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凱倫光伏(濟寧)」)及上海洪鷹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洪鷹」)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25%)。

於本年度，分別適用於Xianglan Do Brasil Mineracao Ltda.(「Xianglan Brazil」)、Xianglan Minerales de Mexico, S.A. de C.V.及Sinwon S.A.之巴西、墨西哥及烏拉圭之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34%(二零一一年：34%)、30%(二零一一年：30%)及25%(二零一一年：2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329,057)	(490,953)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54,294)	(81,007)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34,297)	(59,004)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31,063	37,94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65)	(1,441)
本年耗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2,073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28	26
所得稅抵免	(58,767)	(101,404)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已終止業務

(a) 山俊

誠如附註1所述，於本年度，管理層擬出售其於山俊之股權，原因為本集團擬將其全部資源集中於另一項目，並開始尋找潛在買家。

山俊實益擁有Xianglan Brazil已發行股份之66%權益，而Xianglan Brazil直接持有Xianglan Minerales de Mexico, S.A. de C.V.的已發行股本之95%及Sinwon S.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山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山俊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民輝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山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就此所涉及之代價為71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內。

隨後，有條件出售協議之條款有變動，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之付款條款。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出售事項構成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由於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很有可能進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已終止業務－續

(a) 山俊－續

- (i)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山俊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俊集團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附註17所載減值後)	1,268,5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4
	<hr/> 1,271,161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149
遞延稅項負債	431,291
	<hr/> 431,440 <hr/>

由於山俊集團之營運並非本集團礦產資源勘探及買賣業務分部之主要部份，因此，於本年度其營運並無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 (ii)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山俊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千港元
於山俊之權益(附註19)	<hr/> 563,661 <hr/>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已終止業務－續

(b) 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股權買賣協議，出售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reat Ready集團」)之全部股本。該出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Great Ready集團代表本集團整個出版業務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其業務呈列為終止業務。

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包含之終止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36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36)
折舊	(21)
根據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81)
工資及薪金	(1,974)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81)
其他開支	(814)
	<hr/>
來自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240)
所得稅開支	-
	<hr/>
來自終止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2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3)	4,241
	<hr/>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業務之溢利	3,001
	<hr/>
經營現金流量	1,533
	<hr/>
現金流量總額	1,533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持擁人應佔綜合虧損221,6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4,839,000港元)中，虧損280,4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6,094,000港元)(附註38)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3.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21,6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4,83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212,557,000股(二零一一年：6,147,45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b) 來自持續業務

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來自持續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21,6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7,84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212,557,000股(二零一一年：6,147,456,000)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來自持續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c) 來自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終止業務，故並無呈列來自持續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5港仙，乃根據年內來自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001,000港元及該年度內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47,456,000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報酬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工資及薪金	6,307	8,241
股份代繳款開支	23,980	51,861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398	409
	30,685	60,511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及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319	3,052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28	24
股份代繳款開支	21,906	43,148
	25,253	46,2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界定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代繳款 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賀學初	1,147	-	14	-	1,161
劉偉	993	-	14	8,191	9,198
施立新	-	753	-	6,935	7,688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	-	-	-	3,767	3,767
洪少倫	-	-	-	1,882	1,8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142	-	-	377	519
霍漢	142	-	-	377	519
馬剛	142	-	-	377	519
	2,566	753	28	21,906	25,25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賀學初	797	-	12	-	809
劉偉	1,075	-	12	12,446	13,533
施立新	-	820	-	8,298	9,118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	-	-	-	12,446	12,446
洪少倫	-	-	-	6,223	6,2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120	-	-	1,245	1,365
霍漢	120	-	-	1,245	1,365
馬剛	120	-	-	1,245	1,365
	2,232	820	24	43,148	46,224

15.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年內概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一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補償款項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總薪酬最高人士當中四名(二零一一年：五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分析中。年內其餘一名(二零一一年：零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78	—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4	—
股份代繳款開支	1,005	—
	1,797	—

酬金在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酬金組別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除以權益結算以股份補償款項開支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總薪酬最高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分析中。年內其餘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43	1,216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22	24
	965	1,240

酬金在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酬金組別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兩位(二零一一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8,876	924	14,181	1,750	1,120	21,318	48,1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40)	(587)	(8,470)	(600)	(495)	-	(11,592)
賬面淨值	7,436	337	5,711	1,150	625	21,318	36,57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436	337	5,711	1,150	625	21,318	36,577
添置	-	-	15	808	1,587	987	3,397
出售	-	-	-	(19)	(70)	-	(89)
轉讓	7,435	-	-	-	-	(7,435)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	-	-	(151)	-	-	(151)
折舊	(727)	(185)	(792)	(312)	(358)	-	(2,374)
減值虧損	-	-	-	-	-	(12,036)	(12,036)
滙兌調整	536	-	264	5	31	597	1,433
年末賬面淨值	14,680	152	5,198	1,481	1,815	3,431	26,7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937	924	14,901	2,106	2,695	15,767	53,3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57)	(772)	(9,703)	(625)	(880)	(12,336)	(26,573)
賬面淨值	14,680	152	5,198	1,481	1,815	3,431	26,75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680	152	5,198	1,481	1,815	3,431	26,757
添置	-	-	-	4	-	470	474
出售	-	-	-	(145)	-	-	(145)
折舊	(745)	(152)	(814)	(384)	(478)	-	(2,573)
減值虧損	(13,923)	-	(4,380)	(629)	(253)	(3,898)	(23,083)
滙兌調整	(12)	-	(4)	20	(3)	(3)	(2)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集團資產(附註11(a))	-	-	-	(126)	(83)	-	(209)
年末賬面淨值	-	-	-	221	998	-	1,2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087	924	15,032	1,758	2,523	16,238	53,5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087)	(924)	(15,032)	(1,537)	(1,525)	(16,238)	(52,343)
賬面淨值	-	-	-	221	998	-	1,2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附註：

於本年度，董事已就本集團經營業務審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考慮到未解決的技術問題及硅業務分部的欠佳前景，董事認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技術、涵蓋詳細五年預算規劃及貼現率11%）予以釐定。因此，23,0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036,000港元）減值虧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識別及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樓宇（其於本年度已悉數減值）之房產証尚未獲取。上述樓宇所在地點之土地使用權証已獲取並已包括在預付土地租約付款（附註18）中。根據凱倫光伏（濟寧）獨立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凱倫光伏（濟寧）可以不受任何法律障礙地獲取該房產証，並在年內合法而有效地使用該樓宇。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924	181	1,105
累計折舊	(587)	(110)	(697)
賬面淨值	337	71	40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7	71	408
添置	–	31	31
出售	–	(7)	(7)
折舊	(185)	(38)	(223)
年末賬面淨值	152	57	2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4	193	1,117
累計折舊	(772)	(136)	(908)
賬面淨值	152	57	20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2	57	209
折舊	(152)	(57)	(209)
年末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4	193	1,117
累計折舊	(924)	(193)	(1,117)
賬面淨值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原值	1,879,247	2,114,385
累計減值	(298,247)	–
賬面淨值	1,581,000	2,114,38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81,000	2,114,385
減值虧損	(171,398)	(298,247)
匯兌調整	(141,099)	(235,138)
重新分類至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附註11(a))	(1,268,503)	–
賬面淨值	–	1,581,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879,247
累計減值	–	(298,247)
賬面淨值	–	1,581,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就位於巴西巴伊亞州的探礦權以認定礦產資源預期藏量，與及探索礦產資源所涉及的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Xianglan Brazil擁有之探礦權證之詳情如下：

探礦權證編號：	DNPM-872.734/2006	DNPM-872.958/2006	DNPM-870.140/2007
地區：	巴西巴伊亞州	巴西巴伊亞州	巴西巴伊亞州
有效期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面積：	20平方公里	20平方公里	18平方公里

勘探及評估資產在事實及情況及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少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一年，董事已審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錳礦石之售價大幅下滑，因此，298,24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識別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本集團－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考出售山俊之代價(附註46(i))，審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因此171,398,000港元減值虧損已於本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識別及確認。

18.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23,436	22,329
累計攤銷	(1,736)	(1,193)
賬面淨值	21,700	21,13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700	21,136
攤銷	(484)	(473)
滙兌調整	187	1,037
賬面淨值	21,403	21,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644	23,436
累計攤銷	(2,241)	(1,736)
賬面淨值	21,403	21,70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位於中國境內之土地長期使用權之預付款，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986,896	986,89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22,099)	(250,500)
	564,797	736,3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1(a))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03,061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39,400)	—
	563,661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3,835	986,89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2,699)	(250,500)
	1,136	736,3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60%	—	投資控股
凱倫光伏材料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股每股 1港元之普通股	—	60%	投資控股
凱倫光伏(濟寧)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60%	生產及銷售多晶硅
Xianglan Brazil*	巴西， 有限責任公司	5,738,140股每股1巴西元 之普通股	—	66%	研發及勘探礦產 資源(錳礦)
上海洪鷹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	—	100%	銅及鋼材產品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Xianglan Minerales de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有限責任公司	300股每股1,000披索之 股份	-	62.70%	鐵礦石及錳礦貿易
Sinwon S.A.*	烏拉圭，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股每股1新披索之 股份	-	66%	鐵礦石及錳礦貿易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BDO國際其他成員所已就法定目的或本集團綜合目的審核上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根據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年度內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同時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董事審查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鑒於年內Xianglan Brazil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大幅減值及硅業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重大經營虧損（二零一一年：鑒於Xianglan Brazil之商譽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大幅減值），故171,5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年內於損益賬內識別及確認。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山俊集團之投資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本集團

由業務合併而產生，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資產之商譽，列示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66,737	70,596
累計減值	(66,737)	(35,686)
賬面淨值	–	34,910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34,910
減值虧損	–	(31,051)
匯兌調整	–	(3,8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66,737	66,737
累計減值	(66,737)	(66,737)
賬面淨值	–	–

分配至硅業務分部及礦產資源勘探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已於先前年度全部減值。

21. 收購業務按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Infinite Sky」）簽訂股權購買協議（「SAM協議」），以收購位於巴西的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AM收購」），總代價為39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23,000,000港元）（「總代價」），總代價之詳情已於附註40內呈示。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SAM收購，本公司及Infinite Sky根據SAM協議條款分別存入42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合共相等於81,265,000港元）按金予賣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借款給一間收購中企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

此指墊付予SAM之貸款，該貸款乃無抵押及免息。當完成收購SAM及SAM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時，該等預付款將成為本公司內部往來貸款。該預付款項祇作為對收購企業完成其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用。借款應於(i)本集團根據購股協議應支付115,000,000美元之款項及(ii)購股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有關向SAM借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72	7,063
在制品	-	4,963
產成品	2,405	5,892
	2,777	17,918

24.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1,673	1,263
應收票據	149,764	260,875
	261,437	262,13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149,7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9,641,000港元)被質押予銀行以換取融資及銀行貸款，並被背書予供應商或附追索權貼現予銀行。因本集團於申報日期結束時仍承擔該等應收款之信貸風險，故該等應收款繼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資產。因此，與該等票據有關之負債(主要為分別於附註31及29中披露之貸款及應付賬款及票據)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介乎0天至120天(二零一一年：30天至120天)。於申報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60,817	1,202
91至180天	–	260,875
超過180天	620	61
	261,437	262,138

於申報日期，按到期日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149,764	262,077
逾期1至90天	111,053	–
逾期超過180天	620	61
	111,673	61
	261,437	262,138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乃來自很多的客戶，而這些客戶並沒有拖欠還款的近期記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乃來自與本團交易中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根據以往的記錄，因為有關結餘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相信可以全數收回該些應收賬款，因此不需要為這些結餘作任何減值撥備。有關這些結餘，本集團沒有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金	1,285	3,462
預付款	325	1,625
其他應收款	454	6,800
墊付款	94,302	706,455
	96,366	718,342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金	913	1,913
預付款	—	357
	913	2,270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既未到期亦未發現近期有大量債務人拖欠情況而減值。

26. 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可換股債券內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附註34)	6,569	11,295

衍生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乃董事參照獨立估值師採用三項定價模型編製之專業估值計算而釐定。

2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40,3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498,000港元)指就本集團之應付票據及銀行融資作抵押而在中國之銀行存置之擔保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2,0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333,000港元)，並存於中國之銀行內及手頭持有。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2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05,585	63,360
應付票據	62,270	138,847
	267,855	202,2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本集團之應收票據30,2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4,528,000港元)及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32,0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498,000港元)作抵押。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79,514	59,135
61至90天	10,027	445
91至180天	67,535	139,794
超過180天	10,779	2,167
背書票據下之應付賬款	—	666
	267,855	202,2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22,018	21,103
預提費用	1,493	1,614
預收第三方賬款	4,940	275,941
預收本公司董事燕衛民先生於其中 擁有控股權益之關連公司賬款	–	403,259
	28,451	701,917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提費用	1,340	1,340

31. 貸款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政府貸款，無抵押	(i)	2,613	2,590
銀行貸款，無抵押	(ii)	–	3,7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iii)	125,184	103,281
附追索取票據之金融負債		–	48,107
貸款總計		127,797	157,678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均以人民幣定值，並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31. 貸款－續 本集團－續

附註：

- (i) 政府貸款包括一項由中國當地政府批出之1,3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3,000港元)免息貸款(「政府之免息貸款」)，該中國當地政府同意，若該項目能符合當地政府開出之條件，將豁免償還上述政府之免息貸款。其他政府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銀行貸款由濟寧市天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擔保。利息乃按每月0.68%之利率就尚未償還結餘收取。貸款於年內已悉數償還。
- (iii) 此等以本集團應收票據119,5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5,113,000港元)及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8,3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作抵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利息基於中國人民銀行之6個月利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銀行授予濟寧市天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約人民幣3,000,000元(約3,7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3,701,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該筆貸款很大可能可以收回，因此並無就本集團根據擔保合約之責任提供撥備。

董事認為，現時貸款的賬面值合理地接近公平值，因為貸款的到期日較短。

3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償還。結餘之公平值採用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指貸款結餘之公平值與面值間之差額)計入權益。結餘之公平值採用以某一基於估計貼現率5%之比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利息乃按年利率5%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乃無抵押及於提取日期起三年內毋須償還。貸款於提取日期起首兩年乃免息，於第三年，乃按最優惠利率減1.25%之年利率計息。貸款須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償還。由於洪橋資本承諾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不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因此，貸款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債權部份之公平值以市場利率計算。貸款之公平值與面值間之差額7,0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67,000港元）已包括在權益之其他儲備中。

債權部份之公平值採用按估計貼現率每年5%貼現之現金流量計算。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費用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債權部份所使用之有效利率為5%。

34.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定值，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且可於發行日起兩年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日）內隨時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債券票面面值為400,000,000港元，以每1港元債券可轉換為1股普通股。此等債券不計任何利息，而債券持有人不可以現金贖回有關債券，原因為本公司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可以現金贖回債券。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符合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定義，因此與債權中的負債部分分離，並分類為權益。其他嵌入衍生工具（即本公司之認購期權）與主債務分離，原因為彼等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債務並不密切相關，並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部份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6,485	189,333
估算之利息開支(附註9)	43,690	37,1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175	226,48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以年利率19.34%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與認購期權所包含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295	44,354
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虧損(附註8)	(4,726)	(33,0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9	11,2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

本集團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暫時性差額就相關所屬稅區之稅率全數計算。本年度及過往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相應變動如下。

	勘探及評估 資產之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約 付款之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18,891	693	719,584
損益表中計入(附註10)	(101,404)	–	(101,404)
匯兌調整	(79,455)	–	(79,4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38,032	693	538,725
損益表中計入(附註10)	(58,767)	–	(58,767)
匯兌調整	(47,974)	–	(47,974)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附註11(a))	(431,291)	–	(431,2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3	6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38,3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333,000港元)作為未來溢利抵銷之用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未可預測將來溢利的來源，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概無與加速稅務折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該稅務虧損沒有時限。

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沒有重大的暫時性差額，故財務報表中不作遞延稅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總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股份	1,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125,920	6,126
認購協議下發行之股本	77,760	78
購股權計劃下所行使的購股權	2,000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顧問及技術支援之代價股份(附註)	6,205,680 10,000	6,206 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5,680	6,216

附註：根據有關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汶」)提供技術支持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自二零一零年起，本公司將分三批向新汶發行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即新汶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之代價。首批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發行予新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批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發行予新汶。餘下10,000,000股普通股將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無條件地發行予新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已發行新普通股股份具有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相同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份代繳補償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議決，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推動力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生效。此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屆滿。然而，根據此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繼續根據發行條款行使。

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之十年期間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獎勵、嘉獎、報酬、補償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提供利益之靈活兼有效方法。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或於有關限額獲更新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自其股東獲得更新批准，以更新上述10%限額。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並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發售日期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發售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b) 期權契約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期權契約（「期權契約」）本公司已授出合計300,000,000份購股權予新汶，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三年內有效及可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438,000,000股（二零一一年：437,24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可按購股權計劃及期權契約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二零一一年：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600,567,971股（二零一一年：612,591,971股），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9.7%（二零一一年：10%）。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期權契約擁有438,000,000份（二零一一年：437,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7.0%（二零一一年：7.0%）。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就接納購股權繳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限內隨時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份代繳補償－續

購股權計劃及期權契約之變動如下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a) 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偉	2007	10,000,000	-	(10,000,000)	-
	2010	30,000,000	-	-	30,000,000
	2012	-	10,000,000	-	10,000,000
施立新	2007	10,000,000	-	(10,000,000)	-
	2010	20,000,000	-	-	20,000,000
	2012	-	10,000,000	-	10,000,000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2010	30,000,000	-	-	30,000,000
洪少倫先生	2010	15,000,000	-	-	15,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2010	3,000,000	-	-	3,000,000
霍漢先生	2010	3,000,000	-	-	3,000,000
馬剛先生	2010	3,000,000	-	-	3,000,000
小計		124,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24,000,000
僱員					
總數	2010	13,000,000	-	-	13,000,000
總數	2012	-	1,000,000	-	1,000,000
其他					
總數	2002	240,000	-	(240,000)	-
小計		13,240,000	1,000,000	(240,000)	14,000,000
總計－購股權計劃		137,240,000	21,000,000	(20,240,000)	138,000,000
(b) 期權契約					
戰略合作夥伴之購股權					
新汶	2010	300,000,000	-	-	300,000,000
總計－期權契約		300,000,000	-	-	30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份代繳補償—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a) 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員工之購股權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偉	2007	10,000,000	-	-	10,000,000
	2010	30,000,000	-	-	30,000,000
施立新	2007	10,000,000	-	-	10,000,000
	2010	20,000,000	-	-	20,000,000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2010	30,000,000	-	-	30,000,000
洪少倫先生	2010	15,000,000	-	-	15,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2010	3,000,000	-	-	3,000,000
霍漢先生	2010	3,000,000	-	-	3,000,000
馬剛先生	2010	3,000,000	-	-	3,000,000
小計		124,000,000	-	-	124,000,000
僱員					
總數	2010	21,000,000	(2,000,000)	(6,000,000)	13,000,000
其他					
總數	2002	240,000	-	-	240,000
小計		21,240,000	(2,000,000)	(6,000,000)	13,240,000
總計—購股權計劃		145,240,000	(2,000,000)	(6,000,000)	137,240,000
(b) 期權契約					
戰略合作夥伴之購股權					
新汶	2010	300,000,000	-	-	300,000,000
總計—期權契約		300,000,000	-	-	300,000,000

37. 股份代繳補償—續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a)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附註i)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0.69港元
二零零七年(附註ii及iii)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20港元
二零一零年(a)(附註iv及v)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2.60港元
二零一零年(b)(附註iv及v)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2.60港元
二零一二年(附註vi)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0.95港元
(b) 期權契約			
二零一零年(c)(附註vii)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15港元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受制於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二十四個月	33 1/3%
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個月	33 1/3%
第三十七至第四十八個月及以後	33 1/3%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授出21,2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員工，行使價為每股1.20港元。該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有關該批新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收取了總代價5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均受制於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可予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六個月內	無
第七個月及以後	100%

- (iv)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董事會建議授出127,7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及員工，行使價為每股2.60港元。該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通過。有關該批新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收取了總代價13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份代繳補償—續

附註：一續

- (v)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授出的購股權受制於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一年內	無
第二年 (31,925,000份購股權「A批次」)	25%
第二年後 (95,775,000份購股權「B批次」)	75%

- (v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21,000,000份每份行使價為0.95港元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一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獲歸屬。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有效及可行使期間為八年。已收到此等已授出購股權之代價4港元。

- (v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新汶簽訂股份期權契據。根據該契據，本公司有條件地授予新汶300,000,000購股權，代價為1港元，行使價為每股3.15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授予新汶購股權的條件已滿足，該等購股權即時生效並可於三年內行使。

- (viii) 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引致相同數目之已發行普通股(附註36)。

- (ix)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A批次及B批次、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予新汶之購股權，其公平值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計量，分別約為5,024,000港元、3,455,000港元、23,124,000港元、93,637,000港元、9,290,000港元及212,813,000港元。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股權估值模式，按以下重大假設得出：

授出日期	2002年	2007年	2010年	2010年	2010年	2012年
	4月14日	11月22日	5月6日	5月6日	11月25日	5月28日
預期波幅	29%	20%	69%	74%	68%	61%
預期有效年期(以年為單位)	9.7	2.5	2.0	3.0	1.0	8.0
無風險利率	5%	2%	1%	1%	1%	1%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份過去的股價波幅，根據現有之資料估計將來的波幅作出有關的調整而釐定。於估值模式使用的預期有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評估作出調整。

- (x)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9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861,000港元)之股份代繳開支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並於股份代繳款儲備作相應上調。股份代繳款儲備內記錄之金額指於年內歸屬之購股權開支之公平值。股份代繳交易並沒有確認任何負債。

37. 股份代繳補償—續

附註：—續

(xi) 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於報告期列示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量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量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437,240,000	2.91	445,240,000	2.91
授出	21,000,000	0.95	—	—
行使	—	—	(2,000,000)	2.60
失效	(20,240,000)	1.19	—	—
放棄	—	—	(6,000,000)	2.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38,000,000	2.90	437,240,000	2.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95港元、2.60港元或3.15港元(二零一一年：0.69港元、1.20港元、2.60港元或3.15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2.4年(二零一一年：3.0年)。

(xii) 本年度20,240,000份購股權因此等購股權屆滿而已失效(二零一一年：無)。

38.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儲備為初始確認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非控股權益貸款之公平值與面值間之差額而產生。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份代繳款儲備指按計入股份代繳款開支之相應款項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以股份代繳款開支。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本集團之儲備數額及變動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份 代繳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27,734	31,628	317,772	363,304	(509,559)	730,879
發行股份	116,660	-	-	-	-	116,66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6,647	-	(1,449)	-	-	5,198
因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產生 以權益結算股份	-	6,267	-	-	-	6,267
代繳款交易	-	-	51,861	-	-	51,861
於棄購股權	-	-	(3,142)	-	3,142	-
與持有人之交易	123,307	6,267	47,270	-	3,142	179,986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6,094)	(346,0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51,041	37,895	365,042	363,304	(852,511)	564,771
發行股份	28,290	-	(28,300)	-	-	(10)
因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產生 以權益結算股份	-	7,024	-	-	-	7,024
代繳款交易	-	-	23,980	-	-	23,980
購股權失效	-	-	(3,341)	-	3,341	-
與持有人之交易	28,290	7,024	(7,661)	-	3,341	30,994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 收入總額	-	-	-	-	(280,480)	(280,4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331	44,919	357,381	363,304	(1,129,650)	315,2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081	3,28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66
	2,081	4,44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之初始期為一至兩年(二零一一年：兩年)。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之經營租約承擔。

4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4	1,867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945,228	2,956,818
	2,947,112	2,958,685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945,228	2,956,8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承擔—續

- * 根據SAM協議(附註21)，本公司承諾分五個階段支付總代價。第一期10,000,000美元及第二期65,000,000美元合共75,000,000美元於SAM收購完成日向賣方支付，惟須受SAM協議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規限。第三期餘下代價支付期限為獲取SAM協議內詳述之礦區、廠房、管綫及相關港口設施之所需批文之日期。按照SAM協議，第三期最低支付代價為111,250,000美元及或然代價3,750,000美元。根據SAM協議，於港口開始運作日期及礦區開始生產日期，第四期及第五期的或然代價本金分別為1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支付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附註21))的第一期款項及進一步支付420,000美元(相等於約3,265,000港元(附註21))作為額外款項，而第二至第五期累計之未支付代價3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9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57,000,000港元))披露為資本承擔。SAM協議及總代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內。

本集團已就SAM收購之融資及合作訂立若干合作協議、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本集團亦正在積極就融資活動與多名第三方磋商。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洪橋資本及其兩名股東賀學初先生及Li Xingxing先生承諾將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財務支持以供完成SAM收購。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既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兩項計劃的資產均存置於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中，並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如僱員在強積金計劃成立之前已為職業退休計劃的會員獲賦予一次性選擇權，可選擇留在職業退休計劃或轉往強積金計劃內，但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的新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列支的退休利益福利成本代表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條例規定比率應付予該計劃的供款額。

按強積金計劃會員而言，僱員及本集團均須將有關薪酬費用的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供款，以僱員每月入息20,000港元為上限。每月入息之上限已增加至25,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生效。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及本集團各自每月供款為僱員的基本薪金5%。僱員於退休時或服務滿十年後離職，有權取得他們的全部供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僱主的100%供款及其應計利息，或倘已服務滿三年至九年，則有權取得他們的全部供款及其應計利息及30%至90%的遞減比例獲取僱主的供款及其應計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當僱員在有權取得所有供款之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沒收的供款用於減少本集團須作出的供款。於本年度內並無沒收供款（二零一一年：無）。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本集團應付的供款。

位於中國的僱員均享有退休及退休金計劃保障，該等計劃的內容視乎各地慣例及規例而定，並為特定供款計劃。中國合資格員工的供款額，乃根據適用薪酬費用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4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合共銷售403,8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8,898,000港元）之金屬產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銷售條款乃以與該關連公司簽訂或雙方協定之非獨家鋼鐵產品分銷協議為基準。此等銷售以總額呈列為「銅及鋼產品銷售」或以淨額於附註5內呈列為「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視乎交易之性質而定。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1(b)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出售Great Ready集團之全部股本。Great Ready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
應收賬款	3,89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6
應付賬款	(4,95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4,390)
	(3,568)
出售附屬公司解除之儲備	327
出售附屬公司利潤	4,241
	1,000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分析：

	千港元
收取之現金代價	1,00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6)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444
	<hr/>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在日常業務中和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以及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由集團總部負責，並由董事會密切監督。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主要為透過盡量減少接觸金融市場以保持本集團短期至中期之現金流動。同時，本集團在承受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的情況下，透過控制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之回報。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投機性的財務工具的交易活動。管理層會識別進入金融市場的方法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有關報告將定期向董事會提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4.1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類別

於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類別相關。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6,569	11,295	6,569	11,295
	6,569	11,295	6,569	11,295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流動資產				
收購業務按金	81,265	81,265	3,265	3,265
借款給一間收購中企業	262,434	219,808	262,434	219,808
	343,699	301,073	265,699	223,07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261,437	262,138	—	—
其他應收款	454	6,80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86,180	86,1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701	73,336	130	2,847
	304,592	342,274	86,310	89,027
	654,860	654,642	358,578	323,3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4.1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類別－續

(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67,855	202,207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3,511	22,717	1,340	1,3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078	1,078
貸款	127,797	157,678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	6,800	6,541	–	–
	425,963	389,143	2,418	2,418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30,194	262,390	330,194	262,390
可換股債券	270,175	226,485	270,175	226,485
	600,369	488,875	600,369	488,875
	1,026,332	878,018	602,787	491,293

44.2 公平值及公平值之等級制度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以下等級制度以決定及呈示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於財務狀況報表上顯示其公平值。

等級1： 公平值之計量基於活躍市場相同資產及負債之報價(未調整)；

等級2： 公平值之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直接或間接對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可觀察參數；及

等級3： 公平值之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對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參數，而參數不是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參數)。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4.2 公平值及公平值之等級制度－續

在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中，公平值等級之水平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參數水平。

(i)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等級1 千港元	等級2 千港元	等級3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資產	-	6,569	-	6,5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資產	-	11,295	-	11,295

(ii) 以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任何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44.3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公司一般以其功能貨幣持有絕大部分金融資產／負債，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44.4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息計算之計息借貸（見附註31）。此等利率風險對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分析顯示了於申報日期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浮動利率貸款，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所須面對之風險（按慣例，實際交易結果與下述敏感度分析有所出入，並可能出現重大差額）。若利率於年初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2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7,000港元）。

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4.4 利率風險－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各項於年結日未償還貸款之貸款期與本財政年度是一致的。

本公司面對之利率風險甚低，因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44.5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不斷地監控個別或同類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的拖欠情況，並於信貸管理中考慮這些資料。在合理的成本下，本集團會取得及利用有關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的外部報告。本集團的政策為只與有信譽的客戶作交易。

本集團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於各回顧申報日期未作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中已逾期的，全屬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沒有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良信貸。

關於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個別的交易方或有相似性質的交易方。由於本集團之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信貸評級高的銀行，因此有關的信貸風險可視作不存在。

44.6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謹慎控制長期債務的還款期及日常營運資金的現金流動以管理其現金流動需求。本集團會按每天的需要以管理其現金流需求。而為期三百六十天的長期現金流動需求則每月作出調整。

本集團主要以維持充足的現金以應付未來三十天之流動性需求。長遠之流動性則加上充足之備用信貸融資以應付所需。

如附註3.1詳述，本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及本公司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編製。在(1)洪橋資本及其兩名股東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及(2)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訂立協議以出售山俊集團(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發行可換股債務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的基礎上，董事相信，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需大幅削減業務運作，亦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悉數償還有關款項。因此，財務資產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4.6 流動性風險－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有合約到期日的財務負債（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列載如下：

本集團

	一個月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四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值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205,585	-	62,270	-	267,855	267,85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511	-	-	-	23,511	23,511
貸款	2,613	126,274	-	-	128,887	127,79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權益貸款	-	-	-	351,717	351,717	330,194
可換股債券	6,800	-	-	-	6,800	6,800
	-	-	-	400,000	400,000	270,175
	238,509	126,274	62,270	751,717	1,178,770	1,026,332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	-	-	3,733	3,733	3,73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63,360	-	138,847	-	202,207	202,20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717	-	-	-	22,717	22,717
貸款	2,590	5,551	149,537	-	157,678	157,67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權益貸款	-	-	-	275,200	275,200	262,390
可換股債券	-	-	6,800	-	6,800	6,541
	-	-	-	400,000	400,000	226,485
	88,667	5,551	295,184	675,200	1,064,602	878,018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	-	-	3,701	3,701	3,7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4.6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一個月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四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值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40	-	-	-	1,340	1,3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78	-	-	-	1,078	1,07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351,717	351,717	330,194
可換股債券	-	-	-	400,000	400,000	270,175
	2,418	-	-	751,717	754,135	602,78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40	-	-	-	1,340	1,34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78	-	-	-	1,078	1,07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275,200	275,200	262,390
可換股債券	-	-	-	400,000	400,000	226,485
	2,418	-	-	675,200	677,618	491,293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的目標如下：

- (i) 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
- (ii)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發展；及
- (iii) 提供資本以作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於過程中考慮之因素為本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當時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於整體融資的結構上訂立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及其資產之特性作出相適的調整。為了保持或調整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回撥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新增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於申報日期，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		
總權益	583,927	917,61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44,919)	(37,895)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貸款	(556)	(556)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363,304)	(363,304)
	175,148	515,861
整體融資		
貸款	127,797	157,67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75,113	300,285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貸款	7,356	7,097
可換股債券－權益及債權部份	633,479	589,789
	1,143,745	1,054,849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0.15倍	0.49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有下列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民輝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715,000,000港元。山俊實益擁有Xianglan Brazil已發行股份其中之66%股權。Xianglan Brazil直接持有三個探礦許可證(附註17)、Xianglan Minerales de Mexico, S.A. de C.V.已發行股本之95%及Sinwon S.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民輝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民輝按下列方式支付出售代價：111,150,000港元須在簽署補充協議日期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餘款須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支付。400,000,000港元須以向本公司退回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每份債券1港元之面值兌換為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203,850,000港元須以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須於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三年內償還，並以民輝所持有之22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已收到現金所得款項111,15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發表之公告內。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Infinite Sky與賣方訂立有關SAM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補充SAM協議」)。根據補充SAM協議，倘115,000,000美元於SAM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獲支付，則於第4及5階段支付之或然代價分別由1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減少至分別40,000,000美元及40,000,000美元。補充SAM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發表之公告內。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7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發表之公告內。

47. 批准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財務摘要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營業額	29,626	10,079	49,785	1,756,598	415,306
直接經營開支	(26,170)	(7,631)	(50,399)	(1,740,781)	(412,442)
其他經營收入	389	164	4,321	9,678	8,1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0)	(187)	(663)	(851)	(1,180)
行政開支	(10,090)	(12,489)	(23,752)	(32,036)	(27,28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0,923)	(3,031)	(44,885)	(50,029)	(55,069)
股份代繳款開支	-	-	(349,883)	(51,861)	(23,980)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	-	-	(298,247)	(171,398)
商譽減值	-	(35,686)	-	(31,051)	-
經營虧損	(17,408)	(48,781)	(415,476)	(438,580)	(267,857)
財務費用	(2,575)	(3,918)	(32,397)	(52,373)	(61,2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983)	(52,699)	(447,873)	(490,953)	(329,057)
所得稅抵免	-	-	-	101,404	58,767
本年度來自持續業務之虧損	(19,983)	(52,699)	(447,873)	(389,549)	(270,290)
終止業務					
本年度來自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39	(1,021)	(1,640)	3,001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9,944)	(53,720)	(449,513)	(386,548)	(270,29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729)	(50,136)	(445,650)	(304,839)	(221,6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15)	(3,584)	(3,863)	(81,709)	(48,591)
本年度虧損	(19,944)	(53,720)	(449,513)	(386,548)	(270,29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7,706	94,204	2,529,270	3,013,559	2,047,332
總負債	(106,894)	(101,075)	(1,246,926)	(2,095,943)	(1,463,4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686)	(16,470)	(495,588)	(360,419)	(279,18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1,126	(23,341)	786,756	557,197	304,739